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科〔2020〕1号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认定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现将《福建江夏学院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认定细则（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江夏学院

2020年1月8日

附件

福建江夏学院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认定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繁荣发展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鼓励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国家地方重大现实问题研究，进一步推进科研成果转化，提升学校服务国家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打造具有特色的新型智库，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是指为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学决策提供理论支持、提出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政策建议、服务于社会实践等的应用对策类研究成果，包括咨询报告、政策建议和调研报告等。

第三条 本办法的认定范围为第一署名单位为福建江夏学院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第二章 成果认定细则

第四条 本办法将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分为 3 类：批示类、采纳类和刊发类。

第五条 批示类决策咨询成果级别认定标准

A级：获得国家党政机关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认定为国家级批示类决策咨询成果；

B级：获得省部级党政机关领导的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认定为省部级批示类决策咨询成果；

C级：获得市级（不包括县级市）党政机关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认定为市级批示类决策咨询成果。

第六条 批示类决策咨询成果的其他认定标准

1. 按照批示人批示时的行政级别确认相应的等级，行政级别划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关于领导职务相关规定执行（不包括非领导职务）；

2. 申请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中没有清晰报送成果渠道的，降一级；

3. 如批示人的批注为“阅”“阅研”等非肯定性用语的，或者仅有圈阅、无实质性批示内容的，降一级；

4. 如批示人的批注为“参考”“批转由某某同志研究”等倾向性明显的用语，可按本条第1项级别认定。

第七条 采纳类决策咨询成果级别认定标准

A级：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采用，或被全国性法律、法规、规划或政策制定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咨询类科研

成果认定为国家级采纳类决策咨询成果；

B级：被教育部、财政部等有关国家部委，或省级政府采用，并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认定为省部级采纳类决策咨询成果；

C级：被市级（不包括县级市）政府采用，并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认定为市级采纳类决策咨询成果。

第八条 采纳类决策咨询成果其他认定标准

1. 申请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中没有相关部门公章的，不予认定；

2. 应注意成果采纳部门的职责与该成果是否具有关联性，没有关联性的，酌情降级；

3. 申请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中没有“采纳”字样，或没有能够确证该成果已经实质上被采纳的明确表述，以及没有明确写明所产生的重要影响的，不算作采纳类科研成果，不予认定；

4. 受政协有关部门委托对某项提案或专门事项开展研究，属于委托研究课题，按横向课题管理，不归类为采纳类决策咨询成果；

5. 采纳类成果在提交认定申请的时候，应提供一个相对完善的证据链，来说明成果报送的合理流程；

6. 采纳类成果认定时要根据具体采纳部门的工作职能来确

认相应的级别；如果是由第七条所述机构的下属部门（司、局、处等）出具的采纳证明，应降档认定（有完整证据链的除外）。

第九条 刊发类决策咨询成果级别认定标准

A级：在国家社科基金主办的《成果要报》、教育部社科司主办的《高校智库专刊》等重要内参或内部资料上发表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认定为国家级刊发类决策咨询成果；

B级：在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主办的内参或内部资料。福建省委政策研究室主办的《政研专报》和《调研文稿》、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研究报告》、省委办公厅的《八闽快讯》、成果入选《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成果要报》、省委改革办《福建改革财经情况》以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主办的其他决策咨询类刊物上发表的科研成果，均认定为省部级刊发类决策咨询成果；

C级：在福州市委政策研究室主办的《福州调研》、福州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研究报告》、福州市社科院（社科联）主办的《成果要报》和其他市级（不包括县级市）政府部门主办的其他决策咨询类刊物。

第十条 同一项研究成果符合多项标准时，按照最高原则给予认定一次，不重复认定。

第三章 成果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申报由申报者提交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和相关的佐证材料，经所在单位对申报者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后，提交科研处认定。

第十二条 有争议的成果，有关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或调研权威部门后认定，或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科研成果原件，以及领导批示原件或复印件、政府部门采用证明或发表刊物原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科研处。